

彰化市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彰化市公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一般垃圾及廚餘分。

(二)橫項目：按產生量、處理量及本月新增暫存量分，其中產生量按清運單位別分，處理量按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除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一般廢棄物，包括非例行性排出垃圾、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但不包括海灘(漂)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二)非例行性排出垃圾：包括集中燃燒之紙錢、非例行性大型活動垃圾、工程美化垃圾、天然災害垃圾及小型農事垃圾。

(三)廚餘：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四)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五)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六)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七)焚化: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

(八)衛生掩埋：將垃圾掩埋於衛生掩埋場，該掩埋場須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等，以符合衛生掩埋相關規定。

(九)回收再利用：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1.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發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2.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3.其他廚餘再利用：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及黑水虻幼蟲食用等。

(十)「其他」處理：係指非採焚化、衛生掩埋或回收再利用等處理方式，而變更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中和、減量、減積、去毒、無害化或安定之目的，例如篩分打包、水泥窯偕同處理、製成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等。

(十一)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份送公所主計室，1份自存。

1.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發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2. 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3. 其他廚餘再利用：非採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例如：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及黑水虻幼蟲食用等。

(十) 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市公所清潔隊
表號	1135-01-05-3

彰化市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項 目 別	總 計
垃圾回收清除車輛 (輛)	總 計	
	子 母 式 垃 圾 車	
	密 封 式 垃 圾 車	
	框 式 垃 圾 車	計
		資 源 (含 廚 餘) 回 收 垃 圾 車
		其 它
	水 肥 車	
	清 溝 (溝 泥) 車	
	掃 (洗) 街 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之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彰化市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公所之營運中公有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按子母式垃圾車、密封式垃圾車、框式垃圾車、水肥車、清溝(溝泥)車、掃(洗)街車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

(二)子母式垃圾車：子車與母車可分離，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

(三)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如密封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轉運車等。

(四)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具備附加吊桿、升降尾門、升降或傾卸設備，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如卡車、高空垃圾車、廣告拆除車、資源回收車、撿拾車、抓斗車等。

(五)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清除作業，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

(六)其他框式垃圾車：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

(七)水肥車：執行水肥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貯存桶槽。

(八)清溝(溝泥)車：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沖洗設備、(3)貯存桶槽。

(九)掃(洗)街車：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旋轉刷毛/水洗/真空吸引設備、(2)貯存桶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公所之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份送主計室，1份自存。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市公所清潔隊
半年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 號	1136-01-01-3

彰化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至 月

項 目 別	鄉鎮市別	總 計				
風景名勝遊樂 地區公民營 市場鐵公路 客運車站環境 衛生督導	期 末 列 管 處 所 數 (處)					
	抽 查 數 (處次)					
	輔 導 改 善 數 (處次)					
	告 發 取 締 (處次)					
排 水 溝 幹支線清整	長 度 (公尺)					
	清 除 淤 泥 (公噸)					
公 廁 衛 生 管 理	現 有 建 檔 管 理 公 廁 數 量	建 檔 管 理 座 數 (座)				
		廁 所 個 數 (個)				
		(1)=(2)+(3)+(4)				
		男 廁 (個)	小 計 (2)			
			座 式			
			蹲 式			
		女 廁 (個)	小 計 (3)			
			座 式			
		蹲 式				
		不 分 男 女 (個) (4)				
	現 有 建 檔 管 理 公 廁 督 導 檢 驗 及 抽 查 數	次 數 (次)				
		座 數 (座)				
公 廁 維 修 情 形	新 建 (座)					
	改 建 (座)					
	整 修 (座)					
流 動 廁 所	現 有 數 量 (座)					
	支 援 (車次)					
	租 借 (座次)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彰化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市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1. 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各縣(市)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3. 「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三)「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1.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建檔管理編號，並建檔管理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者，計1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計為1座。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2. 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公開類
半年報

期間終了1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市公所清潔隊
表號	1139-07-01-3

彰化市環保人員概況(續)

二、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中華民國 年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清 運 單 位					處 理 單 位		
		計	垃圾清運	水肥清運	資源回收	其他	計	垃圾焚化廠、 掩埋廠	水肥處理廠
總計：A=B=C=D	—	—	—	—	—	—	—	—	—
按類別分：B=(1)+(2)+(3)+(4)	—	—	—	—	—	—	—	—	—
職員(1)	—	—	—	—	—	—	—	—	—
特任、比照簡任	—	—	—	—	—	—	—	—	—
簡任(10-14職等)	—	—	—	—	—	—	—	—	—
薦任(6-9職等)	—	—	—	—	—	—	—	—	—
委任(1-5職等)	—	—	—	—	—	—	—	—	—
雇員	—	—	—	—	—	—	—	—	—
約聘(僱)(2)	—	—	—	—	—	—	—	—	—
工員(3)	—	—	—	—	—	—	—	—	—
隊員	—	—	—	—	—	—	—	—	—
駕駛	—	—	—	—	—	—	—	—	—
技工、工友	—	—	—	—	—	—	—	—	—
臨時工	—	—	—	—	—	—	—	—	—
代賑工	—	—	—	—	—	—	—	—	—
其他(4)	—	—	—	—	—	—	—	—	—
按性別分：C=(5)+(6)	—	—	—	—	—	—	—	—	—
男(5)	—	—	—	—	—	—	—	—	—
女(6)	—	—	—	—	—	—	—	—	—
按年齡別分：D=(7)+(8)+(9)+(10)+(11)+(12)	—	—	—	—	—	—	—	—	—
29歲以下(7)	—	—	—	—	—	—	—	—	—
30-39歲(8)	—	—	—	—	—	—	—	—	—
40-49歲(9)	—	—	—	—	—	—	—	—	—
50-59歲(10)	—	—	—	—	—	—	—	—	—
60-65歲(11)	—	—	—	—	—	—	—	—	—
65歲以上(12)	—	—	—	—	—	—	—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1份送主計室，1份業務自存；提供原始電子檔(excel)於通知期限內送環境保護局。

彰化市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市環保單位僱用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業務別或性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類別、性別及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僱用人數，包括編制內、非編制內，不包括環保警察、派遣人員、派駐人員及環保志/義工。

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列入主要業務項目，不可重複計列。

(二)縣環保單位：包括環境保護局及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

(三)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係指縣政府或所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廢棄物處理廠/場(如焚化廠、資源回收廠、掩埋場、堆肥場、堆置場、水肥處理廠、滲出水處理廠等)。

(四)職員：係指機關單位內，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法定編制人員及政務人員，包括特任、比照簡任、簡任、薦任、委任及雇員等。

(五)約聘(僱)：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聘僱人員，包括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特約人員、約用人員等。

(六)工員：係指機關單位依法進用之工友及臨時人員，包括隊員、駕駛、技工、工友、臨時工及代賑工等。

(七)類別之其他：無法歸屬上述第(四)~(六)類之人員，如駐衛警察等。

(八)垃圾清運人員：係指廢棄物收集、清溝及掃街人員。

(九)水肥清運人員：係指糞尿之收集、清運人員。

(十)清運單位之其他：無法歸屬於垃圾清運、水肥清運、資源回收之清運單位人員，如消毒、割草、拆除違規廣告、拖吊廢機動車輛等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鄉鎮市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實際環保人員(含編制內及非編制內)概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1份送主計單位，1份業務單位自存；原始電子檔(excel)於通知期限內送環境保護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市公所清潔隊
年度報	2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1139-08-01-3

彰化市環境保護預算

_____會計年度

一、經常門

單位：千元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預算數總計)	歲出項目		歲入項目	
	人事費	委辦費	環境部補助款	污染防治 附帶收入

二、資本門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預算數總計)	歲出項目
	委辦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市環境保護預算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彰化市市公所清潔隊之單位預算，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當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科目別分。
(二)橫項目按經資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1.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預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包含預算書歲出政事別中環境保護相關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等經費。

2. 人事費：係指機關內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經費，包含薪俸、加給、酬金、加班費、獎金、退休退職離職給付及儲金、保險、各項補助費等，依人員實際服務單位區分。

3. 委辦費：係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機關職掌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4. **環境部**補助款：係指由**環境部**補助之經費，並納入該年預算數。

5. 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鄉鎮市公所預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公所清潔隊預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公開類		編製機關	彰化市公所清潔隊
年度報	4月15日前編報	表號	1139-08-02-3

彰化市環境保護決算

_____會計年度

一、經常門

單位：千元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決算數總計)	歲出項目		歲入項目	
	人事費	委辦費	環境部補助款	污染防治 附帶收入

二、資本門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 (決算數總計)	歲出項目		
	委辦費	土地	折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彰化市環境保護決算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彰化市市公所清潔隊之單位決算，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3月底之上年度之決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科目別分。
（二）橫項目按經費門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 1.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決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包含決算書歲出政事別中環境保護相關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等經費。
- 2.人事費：係指機關內政務人員、法定編制人員、依法令約聘僱人員與技工、工友等現職人員之相關待遇經費，包含薪俸、加給、酬金、加班費、獎金、退休退職離職給付及儲金、保險、各項補助費等，依人員實際服務單位區分。
- 3.委辦費：係指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辦理機關職掌業務（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等經費。
- 4.土地：係指公務所需房屋基地、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其他土地購置經費。
- 5.折舊：係依國有財產法所訂之財產範圍按使用年限提列之當年成本分攤金額，包含動產及不動產，但不含土地、有價證券及權利。
- 6.環境部補助款：係指由環境部補助之經費，並納入該年決算者，包含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
- 7.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可以鄉鎮市公所決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公所清潔隊決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主計室，1份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